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龍源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064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龍源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之「編號2至9」應更正為「編號2至7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蔡龍源貪圖一己私利，竟將告訴人王玉幸遺落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之「鴨王北平烤鴨」前之黑色長皮夾1個（內含如附件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物）侵吞入己，所為自屬不該，惟被告經查獲到案後坦承犯行，且已將侵占之部分物品返還告訴人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（本院易字卷第51至52頁）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侵占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品，已發還

告訴人（偵卷第45頁）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
不另予宣告沒收。

(二)至被告本案侵占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3,000元，為其犯罪
所得，本應依法宣告沒收、追徵，然被告已與告訴人經調解
成立，業如前述，足以剝奪其犯罪利得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
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故認就此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部分
再予以沒收，尚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
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郭崱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064號

被 告 蔡龍源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號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南區辦公處）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之1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蔡龍源於民國113年5月9日16時44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「鴨王北平烤鴨」店前，拾獲王玉幸遺失之黑色長皮夾1個（內含如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物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如附表所示之物據為己有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王玉幸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王玉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龍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拾獲告訴人遺失之錢包。
2	(1)告訴人王玉幸於警詢中之指訴 (2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博愛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	告訴人遺失錢包、報警處理。
3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登記於被告名下。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騎樓之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、騎乘機車畫面4張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拾獲錢包，騎乘機車離去。
5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大觀音亭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2	大觀音亭監視器並未拍攝到被告將錢包放置於飲水機上

01

	張	之畫面。
6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門派出所受理拾得物案陳報單、拾得物收據第二聯、遺失人認領拾得物領據	路人於113年5月10日拾得告訴人之錢包（僅剩新臺幣【下同】5元、信用卡、國民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照）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03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侵占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現金2萬3千元，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諭知追徵其價額。至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，業經發還告訴人，此部分依法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

14

檢 察 官 黃 慶 璋

15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7

書 記 官 楊 芝 閏

18

附表：新臺幣

19

編號	名稱	數量	說明
1	黑色皮夾	1個	已發還
2	國民身分證	1張	已發還
3	全民健康保險卡	1張	已發還
4	汽車、機車駕照	2張	已發還
5	行車執照	1張	已發還
6	信用卡	6張	已發還

(續上頁)

01

7	現金	2萬3千元	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聲請沒收
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